附件1：

岗位说明书

（集团公司品牌文化部（客户体验部）总经理）

一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围绕集团总体战略目标，制定集团品牌战略、结构及推广策略，落地落实集团品牌规划推广等决策部署，指导下属企业品牌规划、建设及推广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搭建集团以品牌核心价值为中心的品牌视觉识别体系，合理利用品牌资产增值，提升集团品牌竞争力；

（三）负责整合营销资源，制定实施集团营销宣传策划、年度市场推广计划，并指导下属企业营销策略、营销推广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建立集团自有新媒体宣传平台（网站、微博、 微信公众号等），负责信息发布审核，监督管理下属公司主流及重要媒体采访计划、采访内容。

（五）负责集团对外新闻发布及网络舆情协调处置工作，制定工作机制和工作预案；

（六）负责公共媒体关系维护，对接上级主管单位宣传部门资源及相关业务；

（七）负责集团商标、版权、专利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

利用工作；

（八）负责集团公司品牌文化部（客户体验部）全面工作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任职资格要求

（一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（二）男性不超过50岁、女性不超过45周岁；

（三）具有8年以上品牌策划、营销策划、市场推广等与任职岗位相关的任职经历；

（四）熟悉公共媒体品牌运作体系，具有突出的品牌策划能力和品牌整合传播技能，大型活动策划实操经验和成功品牌策划案例；

（五）熟悉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文旅体产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有深入的了解，具有较强的品牌意识和市场洞察力，善于内外资源整合与优化，具有丰富行业资源和人脉资源；

（六）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和要求，具有较强的全局统筹能力、风险预判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；

（七）诚信守法，勤勉敬业，具有保守商业秘密的职业道德；

（八）《公司法》和有关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九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本次招聘范围之内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曾被开除公职的；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。